

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的理论基础与政策制度

○ 苏文婷

(合肥学院 艺术设计系,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小城镇的风采和面貌,是关于小城镇生长的自然环境、历史传统、文化底蕴、经济发展等的综合特征反映。小城镇风貌规划是环境建设规划的一个分支,是小城镇总体规划的一个方面。国外20世纪至今对小城镇风貌规划影响较大的有几种理论:区域整合思想、中心地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新城镇运动理论、城市风貌(设计)理论。发达国家小城镇风貌建设不仅有着上述先进而丰富的规划理念,还有着一整套完备的政策制度,这使小城镇风貌建设能严格地按照既定规划执行和实施。

[关键词]小城镇;风貌规划;理论;制度

一、引言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伴随着如火如荼的城市建设活动,自然山水格局、传统人文历史环境遭受到严重的破坏,致使城市的整体风貌意象趋于同质,城市原有的风貌受到巨大冲击。而在城镇化进程中,承担着维系城乡发展纽带重任的小城镇,在这种时代背景下表现出风貌急剧发展变化的现象:在粗放式发展与建设中,部分小城镇的地域风貌特色遭到瓦解,令人神往的小城镇特色空间不断被蚕食。在与旅游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对抗中,小城镇风貌摆在了“被牺牲”的位置。近年来,新型城镇化成为国家发展的新战略,小城镇在国家城镇体系中的地位得到提升。因此,在发挥小城镇为区域经济“增长极”作用的同时,人们逐渐开始关注小城镇本身的建设,重视小城镇风貌的保护和开发。然而我国小城镇风貌规划与控制研究尚处于探讨阶段,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较为滞后,起步

时期仅仅为一些指导性的条例,缺乏成熟、完整的理论体系,难以直接作用于实践和发挥显著的指导效果。发达国家在小城镇建设、风貌规划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尽管其与中国在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基本国情和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巨大差距,但是仍可以从中寻找出小城镇风貌规划的共性规律,这将为中国小城镇建设带来有益的启示。

二、国外小城镇风貌基本概念解读

(一) 国外小城镇概念解读

小城镇一般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由于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而引起农村人口迁移,从而形成的以非农业人口为主、具有城市文明特征和一定规模人口的聚集区。^[1]但小城镇性质的界定尚有争议。费孝通先生从社会学的角度认为小城镇是一种从乡村性社区向现代化城市转变的过渡性社区。^[2]很明显,这种性质的定义是带有中国特色的。从国际上看,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与我国类似。而发达国家将小城镇看作较小规模的城市性质的居民点,认为小城镇拥有城市性质。在德国,中小城镇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主要以城市人口规模为划分标准。一般小型城镇的人口在1-2.5万之间,中型城市介于2.5-10万之间。^[3]欧洲其他国家也将人口规模为1万左右的城市纳入小城镇范畴。美国将小城镇看作为介于大中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一种具有城市基本功能特点的固定的行政社区单位。^[4]国内外学者对于小城镇性质的不同定义主要表现在小城镇在城乡居民点体系中的地位上。本文认为小城镇是一种区别于大城市和村庄的早已客观存在的人类社会聚落。对小城镇的定义不应拘泥于城乡的划分、行政的层次,而是应该突出小城镇本身具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功能。这些功能从本质上要求小城镇不仅仅是作为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农村的中心,是农村发展的一部分,是城市与农村之间进行商品、劳动力以及科技信息交换的桥头堡。^[5]更重要的是,小城镇的发展能对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共同繁荣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风貌和城市风貌

“风貌”一词的含义较广,普遍意义上指有形物质实体的外在形状以及所展示出来的精神面貌的统称。“风”是对城镇社会人文取向的软件系统的概括,是社会习俗、风土人情等文化方面的表现;“貌”则是城镇总体环境硬件特征的综合,是城镇的有形形体和无形空间,是“风”的载体。城市风貌是通过自然景观和人造景观所体现出来的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的环境特征。城市风貌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受城市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影响而形成,是人类改造自然、利用自然所构筑出的区别于其他地区的外在形象和精神风貌的外显形式,是通过自然景观和人造景观体现出的无形的精神面貌特征和有形的实体环境属性,其蕴含深刻的文化内涵、浓郁的地域民风信息以及显著的精神气质。需指出的是,城市风貌与城市设计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20世纪中叶,西方国

家兴起的城市设计学科具有艺术创作的属性,以视觉秩序为载体,容纳历史积淀,表现时代精神,并结合人的感知经验建立起具有整体结构性特征、易于识别的城市意象和氛围。因此,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规划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城市设计的艺术就是创造城市风貌的艺术。城市风貌与城市设计的构成要素是完全一致的,两者都是对城市或者城镇的社会人文价值取向的物质和非物质特征的总体概括,是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内涵的总和。

国内外有关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的基本内涵的论述见表1所示。

表1 城市风貌、城市设计的基本内涵

(三)小城镇风貌

综合小城镇和城市风貌的概念,小城镇风貌即小城镇的风采和面貌,是关于小城镇生长的自然环境、历史传统、文化底蕴、经济发展等的综合特征反映,既涵盖了小城镇的空间形态、景观特色、人文气质,又蕴含着地方居民的精神面貌与科教文明。小城镇风貌大致概括为外在表现和内涵。外在表现即空间环境,是小城镇风貌的构成实体,如地形地貌、绿化景观、建筑物、街道空间等;内涵包括文化特征、民俗风情、经济特点等。^[6]自然因素如地貌是形成小城镇风貌的基础,社会因素如民俗文化虽然无形但有极大影响力,是小城镇风貌的灵魂。由于小城镇风貌本身具有的深刻内涵,它是小城镇过去、现在、将来的一种重叠性综合反映,是展示小城镇形象和凸显小城镇特色的重要标志。同时,小城镇风貌为小城镇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对提高小城镇综合竞争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总结学术界有关小城镇风貌的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小城镇风貌

是通过自然景观、人造景观和人文景观而体现出来的小城镇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区域传统、文化和城市生活的环境特征,其是通过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展现出来的包括城乡文化和城镇生活在内的环境特征的真实写照。

三、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的理论基础

小城镇风貌规划是环境建设规划的一个分支,是小城镇总体规划的一个方面,因此小城镇总体规划对其风貌规划有着指导作用。我们在学习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之前,有必要了解相关的小城镇规划核心理论和研究方法。国外 20 世纪至今对小城镇风貌规划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理论。

(一) 区域整合思想

这一思想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论。霍华德在 1898 年出版了以《明天:通往真正改革的平和之路》为题的论著,提出了田园城市的理论。这一理论是针对工业革命以后大城市所面临的拥挤、卫生等问题而提出的。他主张田园城市是为健康、生活以及产业而设计的城市,应兼有城市和乡村的各自优点,是城乡交融和群体组合型的城市。“田园城市”设想了一种先驱性的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城镇群体组合发展的城市群体概念,闪烁着现代区域规划的思想光辉,区域规划的思想萌芽也就由此产生。盖迪斯进一步看到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区域学说。盖迪斯于 1915 年出版了《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运动和文明之研究导论》一书,他把对城市的研究建立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之上,通过周密分析地域环境的潜力和限度对于居住地布局形式与地方经济体系的影响关系,提出把自然地区作为规划研究的基本框架。芒福德继承和发展了盖迪斯的理论,从而形成了系统的区域整合思想。在区域整合思想的指导下,小城镇规划设计强调城乡空间的融合,同时规划的范围不应局限于镇区及周边,而是应把镇区外围的广大乡村和相邻区域包括进来,由此形成一个有机的规划整体。

(二) 中心地理论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城市作用日益增强,城市的空间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人们急需了解城市系统本身的规律,以便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在此背景下,德国学者克里斯特勒于 1933 年在其著作《南德的中心地》中提出了中心地理论。克氏认为城市和周围地区是相互依赖、相互服务、有着紧密联系的,而且它们之间的关系有着客观规律。一个城镇是周围农村地区的中心地,也是与外部联系的地方性商业集散地,要能提供周围地区所需要的物资和服务。城镇、城市按规模分级,最低级的城镇数目最多,城镇规模越大,它的数目也就越少。属于最高级规模的城市通常只有一个,它往往是该国的首都。城市等级规模的阶层性表现在每个高级中心地都附属有几个中级中心地和更多的低级中心地。不同规模的中心地之间的合理分布以及其分布规律是中心地理论研究的中心课题。受到市场因素、交通因素、行政因素的影响,区域内形成不同的城市空间分

布系统。任何城市要想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与其他城市组成一定的等级系统。在开放、便于通行的地区,市场经济的原则可能是主要的;在山间盆地地区,行政管理则更为重要;年轻的国家与新开发的地区,交通原则占优势。中心地理论研究的是城市等级规模及其空间分布规律,为城镇体系规划提供了理论依据,对新时期的城市群规划、市域总体规划、城市带规划等也有着重要的影响。

(三)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于1980年由自然保护国际联盟(IUCN)首次提出。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带领的研究小组出版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系统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并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的需要,又不对后代满足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总体上,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肯定发展。强调只有发展才能摆脱贫困,解决生态危机,提高生活水平,因此,应当承认和尊重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发展权;二是强调环境与发展的辩证关系。环境保护需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经济发展离不开环境和资源的支持,发展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性;三是提出了当代与后代的公平根据。人类历史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后代人拥有相同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当代人不能剥夺后代人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必要条件,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地球生态系统是当代人应尽的责任。在此影响下,小城镇规划开始注重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应用,更加强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土地等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规划的目标也就是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四)新城镇运动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中的卫星城大量出现,这在英国等国的特大城市周围尤为突出。规划设计的卫星城打破了以往对母城过分依赖的模式,开始注重强调卫星城的功能健全和相对独立性,最初的卫星城建设也逐步演变成为功能更完整、独立性更强的第三代卫星城——新城。新城发展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路径,将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完善结合起来,不再过度依赖“母城”提供生活服务和解决就业问题,大大减少了“母城”与卫星城之间的通勤压力,逐渐成长为城市经济增长的新中心或者副中心,为城市发展拓展了新空间。新城镇运动理论的核心是:首先,新镇人口的上限规模必须考虑;其次,新镇由新镇开发公司统一规划实施建立;第三,新镇布局不宜采用低密度的田园城市模式,新城镇开发到一定程度,必须兴建新的城镇,但必须编制新镇群规划;最后,新镇强调居住与工作的自给自足,建设既能生活又能工作的、平衡的、独立自主的新镇。^[7]新城镇规划摒弃了原来大城市规划的理论,每个城镇规划都有新的思想与改进,是一种倾向于小型化的城镇建设运动,它不仅建造了一批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新型城镇,而且为小城镇的规划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目前新城已经发展到第四代的“新都市主义”,其除了接受主城扩散的功能外,同时也具有自己的行政、经济、社会中心,功能上呈现出多样性和独立性的特征,同时,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一般都配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景观环

境体系,这大大增强了城镇的吸引力。

(五)城市风貌(设计)理论

在研究小城镇风貌方面,国外的相关研究一直将城镇风貌的保护与塑造看作是城市设计的重要工作。国外对城镇风貌的研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功能主义倾向的客体化研究阶段、人文主义倾向的主体化研究阶段以及后现代主义倾向的主客体统一阶段。受功能主义思潮的影响,第一阶段对城镇风貌的研究集中在视觉景观领域,C.西特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他提出了一条体验城市文化与情感刺激的室外生活环境的美学途径,即强调建筑之间相互协同及广场和街道空间围合的自由灵活的设计。沙里宁则认为城市设计基本上就是一个建筑问题。^[8]培根指出:“城市设计主要考虑建筑周围或建筑之间,包括相应的要素如风景或地形所形成的三维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设计。”^[9]胥瓦尼认为城市设计是处理物质环境质量的那部分城市固化过程,是环境的物质和空间设计。^[10]这些对城市风貌(设计)的定义明显侧重于建筑三维空间形态方面。

20世纪60-70年代,环境主义运动使生态伦理学的应用得到了重视,从而兴起了真正意义上的城镇风貌研究。这一时期,城镇风貌主体化研究与客体化研究两者并行不悖,在环境心理学的影响下,主体化研究的认知意象领域和环境行为领域尤为突出。20世纪80年代,城镇风貌研究呈现两大主要观点:特色物质构成观和特色物质文化观。西方的城市规划开始从注重物质规划为主的功能主义思想路线逐步转向注重社会文化的人本主义思想路线。^[11]受复杂性思维范式的影响,城市特色研究更加关注城市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和作用,企图借助复杂性范式的主客体统一原则,探求城镇风貌特色的影响因子。风貌特色的物质构成观以D.哈蒙和S.格林为代表。D.哈蒙将城镇风貌特色定义为一个重要的、标志性的场所^[12],S.格林认为城镇风貌特色是能反映特殊或独特性品质的景观视觉形象。风貌特征的物质文化构成观具有一定的历史传统。

四、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的政策与制度

发达国家小城镇风貌建设不仅有着上述先进而丰富的规划理念,还有着一整套完备的政策制度,这使小城镇风貌建设能严格地按照既定规划执行和实施。因此,这些相关政策、制度对打造小城镇的风貌特征有着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下面通过对欧美发达国家小城镇风貌规划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出具有规律性的政策、制度及相关配套技术。

(一)注重小城镇风貌规划的制度化

欧美发达国家在小城镇风貌规划过程中都有一个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他们普遍采用严格的法律手段对规划实施进行约束,防止人为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随意调整,从根本上保证规划执行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欧美国家政府在早期便开始重视有计划的城镇建设,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也在实践中形成了自觉维护并严格执行规划条例的意识和责任,例如意大利和法国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颁

布了城镇规划法。另外,良好的规划成果也建立在科学论证、民主讨论的基础之上。初步规划成果一旦形成,就需要将有关规划方案向居民公布以征求各方意见。在这个阶段,小城镇风貌规划由政府行为转为市民参与,由理论性、专业性规划工作转为感性的、具象的、自下而上的公众参与。在公示期内,政府部门将各种意见分析和优化后,再将新的方案交给市议会并讨论决定。德国小城镇迪伦市从1990年开始进行新一轮的规划,经历九年的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直到1999年才形成最终定稿。这样的规划方案自然也会强调环境的保护,坚决杜绝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经济,这一点在德国表现得尤其明显。在德国汉诺威柯贝生态城建设中,当局为了保证生态理念的实施,出台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和措施:如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降低45-60%,建筑不能漏风或漏气,大力补贴风力发电,并强迫建筑物使用可节省30%电费的节能灯泡,雨水需要再利用于公园灌溉及卫浴设施冲洗,鼓励家用废弃物减量(如建材的再使用)以节省50-60%的废弃物处理,废土再利用于人工小山丘的堆砌而增加居民户外活动休憩空间等。^[13]德国政府规定任何建设项目都要保证绿地总量的平衡。因此,德国几乎所有的小城镇中森林和花园总面积都占该城的1/3以上,环境十分优美。^[14]欧美国家的规划决策过程充分体现了科学性,其法律效力也得到很好的体现。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一整套规划管理体系,使小城镇风貌规划和实施得到有力保障。

(二) 注重对小城镇历史遗产的保护及文化的传承

欧美发达国家对小城镇风貌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在20世纪初期,欧洲国家开始着手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并为此颁布一系列法律章程。在欧洲国家的小城镇中,一些教堂、民宅甚至水井虽然早已失去原有的使用功能,但都保存得较为完好。政府通过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与再利用来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对具有历史风貌的老建筑基本会维持原有的外观,只是根据现代生活需要对其内部进行改造,这能使每座城市都显得富有历史底蕴和文化品位,和谐之中彰显个性。以德国小城镇勃伦堡为例,勃伦堡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文物、古迹进行考证、修缮。勃伦堡本是一个工业城市,但其拥有130处文物保护单位和150处待考评的文物保护单位。^[15]该市将每年9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天定为文物保护日,提高全民对历史遗产保护的意识。到了20世纪中期,国外建筑风貌保护的对象逐渐由单体向群体转变,这种整体保护使得原有的空间格局能存续下来而成为城镇文化风貌的重要载体。1964年5月,《威尼斯宪章》提出了“整体保护”的概念,1976年的欧洲议会议案中就对整体保护给出了全面细致的定义与阐述:“保护建筑环境遗产不被破坏,主要的建筑和自然地形能得到很好的维护,同时保护内容满足社会的需求。”20世纪80年代后期,《华盛顿宪章》又对此进行了补充,着重分析了城镇中历史地段的意义,“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镇的古老中心区或其他存在历史价值的地区,他们不仅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而且体现了城镇传统文化的价值。”这进一步完善了人们对城镇风貌的认识与理解。除了对历史建筑或历史地段进行实体保护并注入新的活力外,

发达国家还通过小城镇合理规划来保证良好的社区生活环境质量,如生活与生产区域适当分离,在核心居住区外设置农业、畜牧业和工业,由此使得小城镇的风貌得到保护和维系,并成为舒适宜居的城市空间。

(三) 注重小城镇建设中风貌特征的控制

欧美国家都十分注重城市的历史文化,因此他们力图保护城市的风貌,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大到街区小到一个建筑,他们都竭尽全力地维护原貌。英国特色乡村小镇—艾坪在城镇化过程中就很好地保护了原有的乡村风貌。“城镇化不是破坏原有的乡村,更不是破坏原有的文化根基,使乡愁情怀不翼而飞,而是让居民‘望山见水’,记得住乡愁,这正如艾坪。”艾坪政府官员这样总结他们的城镇风貌。艾坪的乡村风貌保护政策使得艾坪成为环境优美、舒适宜居的小城镇,以至于在艾坪街心花园晒太阳的老人会发出这样的感慨:“我小时游泳、捞鱼的村边小河,玩捉迷藏的大树,现在都还在……看到这些,仿佛童年的生活历历在目,感觉乡愁真是个美好的东西。”^[16] 欧洲各国对城镇保护的法律规定是十分完善的,要求新建建筑要依照城市文脉,要能很好地融入环境,在建筑形式上要与周围建筑协调统一,这在极大程度上保证了城市的风貌不被破坏。较多的欧洲国家都对城镇新建建筑的布局有明文规定,城镇建立重点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内任何的城市建设都是被严格限制的。德国的小城镇建设最具代表性。德国政府在建筑设计方面,特别强调单体设计与整体景观的协调,要求设计方案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德国小城镇建筑不仅单体富有个性,而且与自然巧妙地融为一体,整体景观十分协调优美。小城镇的风貌规划不仅与建筑有关,与植物绿化也紧密相连。欧美各国小城镇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将山头、深谷、陡坡、自然岸线、湿地等纳入永久性开敞空间,使绿化系统化、网络化,由此保护自然生态中动植物品种的多样性和自然植被的连续性,使绿化体系处于一种生长的态势,从而引导城镇空间的持续协调发展。例如,德国政府在城市建设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大力鼓励绿化植树,大面积栽花种草,以绿取胜;英国密尔顿凯恩斯镇强调绿化景观,主要道路的景观“虚”(绿地、空旷地)与“实”(建筑物)交替,而且每个路段各有特色,避免雷同。^[17]

(四) 注重小城镇建设中公共设施的完善

欧美发达国家的小城镇十分重视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如道路交通、供热供水、电力网络、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公共设施的完善直接优化了小城镇的投资环境和旅游环境,从而能助推小城镇的经济发展。以美国为例,其小城镇规划建设非常注重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如美国的小城镇富乐顿,人口仅有十几万,但是城内有商店、银行、医院、宾馆和饭店,还拥有博物馆、文化中心、图书馆、综合性体育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等,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十分完善。^[18] 甚至在人口只有 989 人的联桥小镇中,政府对学校、图书馆、供水、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娱乐设施都通过采用客观科学的计算和分析来规划布局。如在对学校资源的分析中,规划按照人口常规增长和跨越式发展的不同情况,分析教育资

源的供给能力。^[19]德国小城镇的医疗保健系统和教育系统与大城市几乎相差无几,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比大城市更加完善、优越。不仅如此,欧美发达国家小城镇公共设施还处处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德国的小城镇中,大到银行、商店、医院的规划布局,小到城市公共家具的设计,无不体现着人性的关爱。所有的道路、公共场所都设有无障碍通道,很多出租车都备有轮椅上下辅助装置,公共汽车在靠站后会主动倾斜车身,方便轮椅人士上下车。

五、结 语

中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尽管在政治经济制度、基本国情、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小城镇风貌规划建设中分析归纳出一系列具有共性的相关政策、配套技术。这些成功的经验对我国小城镇风貌规划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结合我国国情,论文提出了在未来我国小城镇风貌规划中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包括:对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概念及理论基础的研究;对国外小城镇风貌规划政策和制度的阐述;坚持科学的规划指导,打造适宜的人居及旅游环境、提升小城镇竞争力;重视地区文化差异性保护与精神文明建设;用“以人为本”的人文思想主导和谐的小城镇建设。

注释:

- [1] 黄淑娟、黎珂希:《我国小城镇城市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工业建筑》2009年第S1期。
- [2] 邹德慈:《城市规划导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2年,第219页。
- [3] 克劳斯·昆兹曼、尼尔斯·莱伯:《德国中小城镇在国土开发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刘源译,《国际城市规划》2013年第5期。
- [4] 刘光卫:《当代美国小城镇特征及其对我国小城镇发展的启示》,《城市开发》1999年第11期。
- [5] 仇保兴:《小城镇发展的困境与出路》,《城乡建设》2006年第1期。
- [6] 白小羽、董艳芳、王玉:《浅议当代小城镇城市设计的特色塑造》,《小城镇建设》2012年第4期。
- [7] 张群、秦川:《国内外小城镇建设理论与实践分析》,《小城镇建设》2008年第12期。
- [8] 沙里宁:《城市——它的发展、衰败与未来》,顾启源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第34页。
- [9] 培根:《城市设计》,黄富厢、朱琪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12页。
- [10] 哈米德·胥瓦尼:《都市设计程序》,谢庆达译,创兴出版社,1979年,第9页。
- [11] 俞孔坚、奚雪松、王思思:《基于生态基础设施的城市风貌规划——以山东省威海市城市景观风貌研究为例》,《城市规划》2008年第3期。
- [12] 杨昌新:《城市风貌研究的历史视野》,《城市问题》2014年第4期。
- [13] 王武科、徐琴、陈小红:《欧洲生态型小城镇规划的实践与启示》,《小城镇建设》2013年第5期。
- [14] 万博、张兴国:《和谐之城:德国小城镇建设经验与启示》,《小城镇建设》2010年第11期。
- [15] 王敏:《欧洲小城镇建设初探》,《小城镇建设》2004年第4期。
- [16] 李文娟、李妍:《英国特色乡村小城镇规划设计的经验与启示》,《美术大观》2015年第10期。
- [17] 李元建:《欧洲小城镇空间的形态营造》,《中外建筑》2000年第2期。
- [18] 曹小琳、马小均:《小城镇建设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启示》,《重庆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 [19] 郑明娟、邱爱军、文辉:《一个美国小城镇规划对我国的启示》,《国际城市规划》2010年第6期。

[责任编辑:弘 亭]